

彰化縣房屋稅徵收稅率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8 日
八九彰府秘法字第 012422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6 日府法制
第 09100094070 號令修正第二條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府法制
第 1040357871 號令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房屋稅條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二條 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稅率課徵之：

一、供營業、私人醫院、診所、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，按其房屋現值課徵百分之三。

二、依法登記之工廠自有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，按營業用房屋減半徵收之。

三、住家用房屋按其房屋現值依下列稅率課徵：

(一) 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住家用房屋，按其房屋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二。

(二) 其他供住家用房屋，按其房屋現值課徵百分之一點五。

四、人民團體等非營業用房屋，按其房屋現值課徵百分之二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。